

還港商黃耀奇被侵吞的投資款及利息，但政府拒不執行

東韶關逼害港商黑幕

一九九五年投資廣東韶關，當地政府給予政協委員及榮譽市民頭銜，但不辦理外商投資審
訴官員貪腐，卻被誣判刑五年，七千六百萬投資遭侵吞。香港人大政協代表呼籲清查追究。

· 紀碩鳴



■ 中南海新華
門前：奧運期間
港商申冤抗議

香港商人在中國內地投

資權益不能得到保障，這樣的議題似乎已經成為老生常談，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屢屢收到投資內地港商求助個案，也不斷通過渠道代為反映，效果不彰。今年兩會期間，港區政協委員及人大代表考慮要從根本上解決港商投資權益的保障問題，有關提案和提議均圍繞制度建設，收集了有代表性的港商黃耀奇在廣東韶關投資遭迫害的案

例，直接向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呈報。

全國政協港區委員陳鑑林今年其中之一的提案是「保障投資者在內地的合法權益」，他在提案中建議，中央賦予國家信訪部門更多權力，除了現有的督導權外，還須賦予問責權和追究權，並成立由市政府領導的專責小組，專責處理港商在內地投資受侵犯的個案。他還建議，針對在內地投資的港商缺乏足夠支持，國務院

(明報)

轄下的商務部應增設外商投資問題的支持機構或諮詢機構，負責為港企在內地經營遇到困難時幫助排憂解難，或者負責為港商在發生商業糾紛和其他問題時提供支持。



■ 港區人大代表葉國謙



■ 港區政協委員陳鑑林

(明報)

候，司法公正更難以落實」。葉國謙表示，地方政府的干預，令內地有的地方缺乏司法公正性，有些案件就是港商判決勝訴，也遭遇地方政府干預執行困難。就有關提議，港區人大代表葉國謙、譚惠

在港區人大小組討論中，維護港商權益也成為熱議的話題。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接受亞洲週刊訪問時表示，內地司法制度不完整，對香港的保障是不足夠的，法院經費來自地方政府，人員由地方政府任命，明知政府有錯也會偏袒。「港區人大代表普遍關心，如何在制度上處理好，由中央統一支付各級法院的費用。這些同港商維權都有關係。很多被害、維權都要靠完整的司法制度來保證」。

港區人大代表向人大提議：「建立中央統籌的法院經費保障制度」，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是，「各地法院經費依賴地方財政保障，導致審判工作受制於地方政府影響，形成司法地方保護主義，特別是當法院所在地的行政機關成為訴訟一方的時

歸令書決裁

廣

奇耀黃商港
批，商港投

金全部到位，但合資企業直到十多年後的今天仍是國有股份公司。韶關官方給了黃耀奇政協委員頭銜，並授予榮譽市民稱號，卻故意不辦理外商投資審批手續。因為韶關根本就沒有打算把企業交給外商。後來，黃耀奇發現官員貪腐，欲舉報貪官，但遭反制，被以莫須有的挪用資金罪名判刑五年，七千六百萬投資亦被侵吞。即使澳洲駐廣州總領事通過外交途徑交涉也無可奈何，直到現任香港特首曾蔭權親赴韶關，黃耀奇才得到保外就醫，但他在獄中受迫害至殘，有香港機構發給的永久傷殘證為憑。

騙害吞三部曲

港商投資遭迫害，黃耀奇一案具有典型性。二零零四年，港府將黃耀奇的投訴轉介紹中國司法部駐港機構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跟進。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司莊仲希律師對亞洲週刊表示，由多位法律專家跟進此案深入了解，從專業角度剖析了這一冤案的荒唐。莊仲希說：「總結該案，地方官員就是三個字『騙』、『害』、『吞』。」他們會答應很多條件，投資到位了，騙到手

廣東韶關：招商引資，舊貌換新顏



Magnum

了，一直惡意不辦外商投資的手續，讓你走進誤區；然後，允許你按中外合資方式運營，再用所謂國有企業的規定把你套牢，關門打狗。在獄中，地方當局派人談判稱，只要放棄追回投資款，

就可放人。莊仲希說：「這完全是一副黑老大的嘴臉，與綁票要贖金沒有兩樣。」最近，中國法律事務所為黃耀奇案打贏了第一個民事仲裁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判決，韶關方作為被申請人應返還黃耀奇當年的認股款項，並要承擔利息。莊仲希很遺憾的說，面對這份「裁決書」，韶關雖然早已換了領導，但顯露的還是一副同樣的嘴臉，說可以和解，但最多只給五百萬以此了結黃耀奇投資本息逾億元的案件。裁決後的強制執行還是要由韶關

當地的中級法院進行，莊仲希覺得很無奈。此外，尚有兩個民事仲裁案韶關中院以程序為由仍扣住未能啟動。去年十月，作為法律專家，莊仲希受廣東省委書記汪洋之邀，赴廣東為省委領導幹部講法治精神。莊仲希說，汪洋不僅有開拓精神，還有法治精神。「我主要從中國律師在香港看法治的角度，談法治的重要性。汪洋在與我的交流中，特別強調了香港法治重視程序和程序設計、執行的重要性」。汪洋在莊仲希演講完後總結時特別強調，「借鑑學習香港法治建設和社會管理經驗，也是我們深化粵港澳合作的重要內容」。

莊仲希說，與汪洋和省委領導交流時，曾提到，中國有程序，但程序必須保證公平正義得到彰顯，否則程序即成為害人的工具。莊仲希認為，黃耀奇案恰恰反映了這個問題，竟然用程序來害港人，實現「騙、害、吞」，這怎麼能不令人憤怒呢？莊表示接到過不少港商維權案件，黃耀奇的案件之所以引起港府、民建聯、及港區全國人大、全國政協的代表和委員的關心，是因為該案很典型，集中再現了港商維權受害的共性。

黃耀奇是香港華僑華人總商會副會長，當年決定投資韶關，是因為相信當地政府的推介。香港華僑華人總商會會長古宣輝對亞洲週刊表示，當年黃耀奇投資韶關大家都清楚，他懷抱的是一個華人企業家的雄心壯志。想不到有人為了侵吞億萬財產，編造罪名，對他進行人身迫害。

古宣輝多次向國內人大、政協、僑辦、廣東省政府等多個部門反映黃耀奇的冤情及投訴韶關政府，當廣東省政法委、廣東省紀委先後派工作組向韶關市委了解有關情況時，所謂「黃耀奇專案組」正副組長編造和歪曲事實，誣告黃耀奇。如今，當年「黃耀奇專案組」的主要核心人員不是被免職就是雙規、判刑。

古宣輝是連續四屆的第九屆的全國人大代表，聽說最近港區人大集中討論了維護港商權益時表示贊同。他說：「特別在金融危機下，這關係到如何凝聚僑心的問題，處理好此案會也受到廣大華人僑商的歡迎」。

中央若支付各級法院費用，可避免地方干預司法